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業務宣導



【 會議紀錄 】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關本部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張副關務長淑娟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王婷儀

壹、主席、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貳、列管追蹤案討論計 4 案（頁次 1~6）

參、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業務宣導（頁次 7~11）

肆、新提案討論計 2 案（頁次 12~16）

伍、業務宣導（頁次 17~21）

陸、環境部化學署宣導（頁次 22）

柒、臨時動議計 1 案（頁次 23）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目錄

<b>壹、列管追蹤案：</b> .....	1
1.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業者電腦列印同時原專責人員人工簽章用印，改由電子簽章取代現行人工簽章之可行性。.....	1
2. 「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暨櫃場自動化作業」正式上線作業後，經由該系統監控管理貨櫃，建議廢除「三合一運送單」人工打印時間，及比對運送區間時間限制(紙本僅作為進出站核對留底用途或也廢除)。.....	2
3. 以海關物聯網(R12/貨櫃物運送單)訊息查核，取代原紙本(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聯)留存方式。.....	4
4. 建議改善海關系統，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6
<b>貳、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業務宣導</b> .....	7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政風室】.....	7
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介紹/政風室】.....	7
三、【廉政倫理規範須知/政風室】.....	8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政風室】.....	8
五、【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政風訪查執行情形/政風室】.....	9
(1) 新式電子封條驗證需近距離掃碼，不僅不便又有安全疑慮。.....	9
(2) 海運快遞通關問題。.....	10
<b>參、新提案：</b> .....	12
1. 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愈來愈受重視，建請取消列示公司代表人之個人身份證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居住地址於高雄關處分書之受處分人欄位。.....	12
2. 建請高雄關協助轄管業者確認及釐清有關「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者所提建議案及關務署之回覆。.....	16
<b>肆、業務宣導</b> .....	17
一、【教育研究用品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17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一組】.....	17
三、【報關業個資安全維護管理/業務一組】.....	18
四、【反詐騙宣導/業務一組】.....	18
五、【提醒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自113年1月1日生效/業務二組】.....	18
六、【新修正菸害防制法重點/小港分關】.....	21
七、【兩俄清單貨品請事先取得輸出許可/小港分關】.....	21

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業務宣導.....	22
陸、臨時動議.....	23
1. 現行海運進口現場查驗相關作業仍需列印紙本倉單交付查驗關員，建請 評估作業一致性與無紙化之可行性。.....	23

## 壹、列管追蹤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1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6 案
案 由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業者電腦列印同時原專責人員人工簽章用印，改由電子簽章取代現行人工簽章之可行性。		
上次會議 結論	一、專責人員由系統檢核身分後登入電腦，直接列印電子簽章取代 CN 單出站後人工核章的動作，可簡化並加速作業流程。惟本案涉及電子簽章法排除關務法規（項目）之適用，本關將彙整各關意見後報請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前經本關函報關務署獲復（台關緝字第 1121023758 號）略以，CN 單因其用途多元、使用者眾多、涉及不同政府機關權責並跨及公私部門，考量彼此資訊資源並不同等，系統間存有數位落差，尚有賴跨機關逐步整合及推進，且須完成修法賦予執行法據，始得順利實施。 二、本（113）年 3 月 12 日電詢關務署承辦人，因本案涉及數位系統軟、硬體設施的佈建，須完成修法賦予執行法據，始得順利實施，惟現階段關務署尚無相應之規劃。 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主 辦 單 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本案既經關務署函復 CN 單「涉及數位系統軟、硬體設施的佈建，須完成修法賦予執行法據，始得順利實施」，爰此部分解除列管。 二、業者另說明，目前實務作業上，CN 單電腦列印出來後均須專責人員蓋章，建議可否由系統直接套印帶出專責人員姓名及 ID，專責人員的管理機制及責任不變，僅是作業流程簡化一節，將再彙整各關意見後報署研議是否可行。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2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7 案
案 由	「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暨櫃場自動化作業」正式上線作業後，經由該系統監控管理貨櫃，建議廢除「三合一運送單」人工打印時間，及比對運送區間時間限制(紙本僅作為進出站核對留底用途或也廢除)。		
上次會議 結論	<p>一、物聯網全時監控櫃場管理貨櫃系統皆已上線，惟目前貨櫃運送時間仍以貨櫃進入櫃場之人工打印時間來比對逾時，業者補充意見建議改以系統自動抓取港區門哨之入區 IG，取代現行 FG 時間作逾時之比對判定，進而取消人工打印時間，本關將彙整各關意見後，重新報請關務署研議。</p> <p>二、列管追蹤。</p>		
執 行 情 形	<p>一、業者建議以貨櫃動態之 IG 時間(入港區門哨)取代現行 FG 時間(重櫃進站)，作為貨櫃移運有無逾時之判斷依據，核與實際進入櫃場之時間相較，恐有失真之虞，倘貨櫃發生走私、調包時，業者責任不易釐清；另貨櫃移運之動態，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雖可接收相關資料得以確認時間，惟系統並非皆能取得所有貨櫃 IG 訊息(如無法辨識貨櫃號碼、司機未走自動化車道等)。是以，基於貨物移動安全及海關監管之需，現行 CN 單採人工打印時間及以 FG 時間比對運送時間等作法宜維持。</p> <p>二、本案本關各櫃場監管單位均表示應維持現行作業，且近期發生貨櫃進入港區門哨後，並沒進入櫃場管制站內，而係於港區道路及公用碼頭邊流竄，並伺機裝運私菸闖關而被查獲情事。考量現階段有發生上述案例，且經本關各櫃場評估基於監管確有必要維持現行作業不宜放寬，爰本案未再報署。</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主辦單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結論	<p>一、同執行情形一，關務署針對系統無法成功辨識貨櫃號碼等問題現正積極進行調整改善，展望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建置持續精進，逐步朝向電子化作業取代現行人工作業。</p> <p>二、解除列管。</p>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b>第 3 案</b>	提 案 單 位	<b>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b> 111 年度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 由	以海關物聯網(R12/貨櫃物運送單)訊息查核，取代原紙本(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聯)留存方式。		
上次會議 結論	<p>一、「貨櫃運送單/出站聯」原紙本留存以供查核，因留存單量龐大保存不易，後續更衍生銷毀費用，業者建議改為電子化查核（R12 訊息），本案將由小港分關研提系統程式修改單，彙整各關意見後報署研議。</p> <p>二、列管追蹤。</p>		
執 行 情 形	<p>一、貨櫃（物）運送單共一式三聯（出站聯、港警聯及進站聯），依據「海關審查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略以，上列進儲、提領、異動及進出棧(倉)單證妥善保管兩年以上，可供海關勾稽查核。是以基於上開作業規定，業者須留存出站聯供日後查核使用。</p> <p>二、現行運送單雖同步以 R12 訊息傳送至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惟運送單上部分資料（如保三總隊落地追蹤、關員現場處理批示或其他異常情形等資訊）尚無法以電子方式同步揭露於物聯網平台；另查高雄港區各家碼頭貨櫃集散站業者套印運送單方式各不相同，部分業者以連續報表紙並透過點陣式印表機套印（即運送單一式三聯一起印出，〈EIR/貨櫃交替驗收單〉另外印出），長榮公司分別以 EIR 上半聯及運送單下半聯合併成 A4 紙列印三（聯）張，故僅該公司能透過少列印一聯〈出站聯〉達到免除保管目的。</p> <p>三、綜上，倘基於運送單留存不易及衍生銷毀費用等理由，似尚無法使各家業者一體達成節能省紙目的，建議仍應維持現行作業方式。</p> <p>四、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主辦單位	小港分關
本次會議結論	一、同執行情形。 二、解除列管。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b>第 4 案</b>	提 案 單 位	<b>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b>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案 由	建議改善海關系統，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上次會議 結論	<p>一、為了增加資料處理效率，本案已進程式優化，改善通關系統，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資料分流。倘業者傳輸資料時仍有回訊延緩之情況，請立即通知本關資訊室，以利進一步查檢系統處理效能不佳之原因。</p> <p>二、本關資訊設備機齡老舊，處理效能緩慢，為提升通關效率，設備亟需汰舊換新，本關將持續協請關務署向國發會爭取預算，以優化通關設備。</p> <p>三、列管追蹤。</p>		
執 行 情 形	<p>一、關務署自 112 年 12 月優化艙單處理程式及實施海運艙單資料分流後，業者均可在合理時間（約 10 分鐘）收到海關回訊，本關資訊室迄今未接獲業者反應海運艙單回訊延緩之情形。</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主 辦 單 位	資訊室		
本次會議 結論	<p>一、關務署初始執行優化措施後，處理效能確有顯著改善，惟本（113）年 4 月起海運艙單回訊時間又再度拖長至 2~3 小時，嚴重影響櫃場工作效率。為能有效解決此一塞單問題，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貿公司）業於本年 5 月底針對艙單進程式優化，可望縮短回訊時間。</p> <p>二、目前關貿公司及本關皆規劃提升資訊設備，關貿公司擴充升級主機系統，預計本年 7 月底完成安裝及測試；關務署亦編列採購預算，本關通關設備預計 114 年汰換更新。為因應跨境網購熱絡海運快遞貨物進口報單快速成長，本關與關貿公司將持續提升系統效能，力求加速通關時間。</p> <p>三、列管追蹤。</p>		

## 貳、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業務宣導

###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政風室】

企業貪腐情事可能會造成企業巨大損失，並衍生員工道德水準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而且如果企業必須支付高額政治支出，從事不法關說、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並會將成本轉嫁消費者，造成人民超額負擔及全球經濟資源的浪費，所以誠信有助企業經營、貪腐侵蝕企業生命。如果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如同西方諺語：「倫理為生財之道」，企業投資在倫理方面，長期將獲得利潤，行為好則利潤大，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因此，呼籲各位廠商業者共同重視及落實企業誠信。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係法務部廉政署延續近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及廠商交流座談的理念，融入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內涵，結合機關提供企業服務，以深化與企業交流合作，持續公私協力，協助企業誠信治理，推動簡政便民的主軸，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提升國家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絡資訊

\*企業服務電子郵件信箱：ba186@customs.gov.tw

\*企業服務廉政專線：(07) 5628135

### 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介紹/政風室】

貪污治罪條例中「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事；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與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便會構成行賄罪，故不論民眾或公務員贈送財物請有利害關係的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或不該做的事，均須負擔刑責。

所謂「不違背職務行為」定義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行賄行為包含行求、期約、交付計三種態樣。其中「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

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因此，請各位廠商業者在進出口貨物通關流程、辦理自主管理事項等方面，如果有向本關關員洽辦業務需求時，請按相關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即可，關員依法令作成行政裁量乃是職責所在，切勿贈送財物給本關關員，避免誤蹈法網。

### 三、【廉政倫理規範須知/政風室】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與支持，於民國 97 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遠離不法政商媒介與利益誘惑。營業人、中間業者於申辦各項業務之際，與公務員往來接觸頻繁，應對廉政倫理規範有基礎認知，俾知所應對，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達到「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終極目標。

###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政風室】

電子商務改變了人們購物的方式，但也引發諸如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遭濫用等問題。為強化消費者對電子商務的信心，企業蒐集與使用個人資料，除應符合相關規定，更須善盡保管義務。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給企業的建議如下：

- (一)應保護消費者隱私，以合法、透明、公平的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確保消費者享有選擇權。
- (二)設計開發行動及線上付款系統時，應納入隱私保護機制，並適時檢討、更新及整合現有機制。
- (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傳輸與儲存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安全無虞。依相關之安控標準，隨時更新安全與認證技術，積極提昇交易安全等級。
- (四)建立個人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一旦發生外洩事件，立即主動通知消費者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

## 五、【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政風訪查執行情形/政風室】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政風訪查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1	報 告 單 位	政風室
案 由	新式電子封條驗證需近距離掃碼，不僅不便又有安全疑慮。		
說 明	<p>1、新式電子封條須以手機 APP 近距離掃描讀取資訊，現操作人員須於車後執行，實際上有安全疑慮造成作業困擾之情事。</p> <p>2、業者另反映，因高雄關業務量龐大（較易發現可能問題）建議海關要推重要措施前，能先在高雄關試辦，或多聽高雄關與這邊業者的意見。</p>		
執 行 情 形	<p>一、新式電子封條須以手機 APP 近距離掃描讀取資訊一事，本室除告知已協助反映外並同業者溝通疏導，業者表示能理解案屬整體海關各關區事宜，也接受此部分非高雄關能單獨決斷或獨力解決。</p> <p>二、建議海關於推重要措施前，能先在高雄關試辦一事，本案業於 4 月份政風訪查資料彙整後循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陳報關務署參採。</p>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政風訪查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2	報 告 單 位	政風室
案由	海運快遞通關問題。		
說明	<p>海運快遞通關有相關規定，若有可疑或不符規定（如非免稅應補稅、應簽審或金額逾 5 萬元應轉一般進口…等）之貨物會被拉下輸送帶檢查，進而衍生無法即時通關、耗時或不能通關及增加費用等事宜，民眾在相關資訊不清楚之下，如民眾對報關行轉成一般通關費用糾紛與補稅疑義等，轉而對機關、對電商平臺與報關行時有抱怨與糾紛，進而衍生希望機關介入處理（如報關費用公定）民眾與廠商間之商務糾紛。</p>		
執行情形	<p>一、本關轄下海運快遞貨物以電商平台官方及私人網購集運貨品為主，因簡易報單數量龐大，連帶 C3 查驗筆數較多，以致偶有 C3 簡易報單通關時程較長情形，為避免上開情形導致通關延宕，現行實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X 光儀檢攔查案件： 於關員確定留置候查時，除當下於電腦系統註記外並由業者於貨上標籤記錄留置關員姓名以利後續快速查找承辦關員；倘遇 X 光攔查數量較多，未能及時逐筆辦理電腦註記時，則由專區業者先行將貨物集中於單一籠車或位置，俟通關空檔時再由關員逐筆進行電腦註記。</p> <p>（二）電腦核定 C3 案件： 要求專區業者將 C3 待驗貨物分區置放，以「先進先出」為原則，避免後進倉貨物堆積於先進倉貨物之上，導致先進倉貨物查驗時程拉長；另每日參考專區提供各家業者待驗筆數，針對待驗貨物滯留天數及筆數較多之查驗窗口，機動調整人力查驗。</p> <p>（三）上述 X 光攔查及電腦核定 C3 案件，關員於留置時均一併通知陪驗報關業者應補辦事項，如有遲未檢送文件資料時，將由同仁主動函知進口人補正。另倘遇有 C3 貨</p>		

物未驗或驗畢未能確定承辦關員情形時，業者可隨時可洽現場主管人員，由其指派人員進行查驗或協助釐清承辦關員，以符快遞貨物快速通關之特性。

(四) 持續利用業者座談會等相關場合，向業者宣導不得以簡易申報單申報之貨物型態及常見違章情形，以免因違章導致通關延宕。

二、有關消費民眾與電商平臺及報關行有抱怨與糾紛情事，屬私人商業行為之消費糾紛，應採消保救濟。

三、若有業者假借海關名義濫加報關費用情事且具有實證，本關如查證屬實將嚴懲廠商。

四、關於報關費用公定及調整一事，報關業者與貨主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約定雙方合意之報關費用，公務機關不宜介入。

## 參、新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愈來愈受重視，建請取消列示公司代表人之個人身份證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居住地址於高雄關處分書之受處分人欄位。		
說明	<p>1、現行高雄關處分書於受處分人欄位，除了列示公司名稱、證號、營業所地址、代表人姓名之外，並且也一併列出代表人之個人身份證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居住地址。</p> <p>2、處分書是向公司法人進行處分通知，對代表人之個人資料應無揭露必要。</p> <p>3、建請取消列示代表人之個人身份證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居住地址於高雄關處分書之受處分人欄位。</p>		
辦法	同說明 3.		
海關 意見	<p>一、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p> <p>二、查本關處分書受處分人欄位記載之法人代表人相關個資事項，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所定之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基於該規定，本關蒐集代表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並記載於書面處分書，係合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之目的與必要，且符前揭個資法第 15</p>		

	<p>條第 1 款規定；復審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9 日發法字第 1100014805 號函（附件 1）意旨，個人資料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尚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所示但書情事，始得為之；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合於個人資料蒐集並記載於處分書之執行法定職務範圍，益徵符合上揭個資法規定。</p> <p>三、本關目前做法，係先將處分書受處分人之法人代表人相關個資折疊蓋住，再裝入信封，送達證書僅以括號記載法人代表人姓名（附件 2）。若未拆封，代表人個資，應已受保護。</p>
結 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法務緝案組

協辦單位：

##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6 13:24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有關貴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蒐集個人資料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00014805號

法規體系：個人資料保護類

主旨：有關貴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蒐集個人資料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0年7月26日法律決字第11000129360號書函轉貴局110年7月23日南市勞資字第1100874292號函辦理。
- 二、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3條第3項規定：「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同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倘貴局基於行政裁罰之特定目的，於執行上開勞資爭議調解之裁罰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向勞工本人或第三人蒐集取得勞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雖符合上開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惟若請勞保局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該局原係基於勞工保險之特定目的，為執行法定職務，蒐集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貴局作為行政裁罰使用，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款規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係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且以必要者為限(法務部107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703507780號函釋、107年9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3160號函釋參照)，然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然此並非等同課予勞保局對外提供之法定義務(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為當事人或第三人之協力負擔，亦未課予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之法定義務)，勞保局無配合提供之法定義務、能否拒絕提供，尚須視其他行政法規有無特別規定，個資法對此並無相關規範。查貴局來函附件顯示，勞保局曾以109年11月30日保費資字第10913626840號函表示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4項第1款規定拒絕行政協助，準此，亦請貴局注意同法同條第6項後段規定：「…。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正本：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信封正反面〉

信封正面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O.F.  
804202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No.3, Jiesing 1st St., Gusha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4202, Taiwan, (R.O.C.)  
TEL:886-7-5613251 FAX:886-7-5514958

正 貼  
郵 票

姓名\名稱	康 [redacted] 公司
事務所或營業所	高雄市前鎮區 [redacted]

信封反面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送達證書

一、公司送達，須代表人或其受雇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章戳。

二、個人送達，須本人簽名或蓋章；如由其同居人（限同一戶籍）代收，須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其關係。

三、如由大廈管理員代收，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康 [redacted] (代表人： [redacted] 高雄市前鎮區 [redacted])	
文號		113年第11300137號	
送達文書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達方式：(由送達人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高雄關協助轄管業者確認及釐清有關「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者所提建議案及關務署之回覆。		
說明	<p>1、有關「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公會於 113.2.15 發函關務署提出建議案、並要求召開說明會與業者釐清修改條文內容。</p> <p>2、非常遺憾公會所提建議並未獲得關務署之重視，113.5.1 台關業字第 11310118961 號函，僅做書面說明。函中關務署一再強調無新增作業事項，由此可見雙方之認知並不相同，此乃業者要求召開說明會之最大原因。</p> <p>3、函中提到，如業者對修正條文仍有疑慮，得逕洽轄管海關確認及釐清。</p>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公會就本次修正草案內容研提之相關疑義，業經關務署明確回復在案，關務署已就易生疑慮之部分予以充分說明，倘業者仍對於本案存有疑義情形者，將由轄區海關持續溝通說明。</p> <p>二、經轄區海關溝通說明後，如仍無法消彌業者對於本次修法之疑慮時，另擇期召開說明會。</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本條文修正案俟生效施行後，如具體個案執行產生疑慮，請業者提供資料，供本關先行討論與整合意見，期各轄管單位就新法執行有共同之認知與一致性作法，必要時再協調業者召開說明會。</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

## 肆、業務宣導

### 一、【教育研究用品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 (一)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案件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得以 C2 無紙化通關，教育或研究機關於申請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時，可提供「貨物明細清單電子資料檔」，經海關審查無訛者，准予免稅申請，俟貨物進口報關，業者得於「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及「輸出入許可文件項次」欄位填報免稅案件代碼及項次，其中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第 1 至 5 碼為 CUEDU，第 6 碼為 B(各關關別碼)，第 7 至 14 碼為本關核准免稅號碼，則該進口案得採行 C2 無紙化方式通關，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 (二)若無紙化通關時欲進一步瞭解報單流程進度，業者可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GB301)進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及「(GB309)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之「處理說明」欄所提供聯絡窗口資訊，逕向該窗口諮詢，以確實掌握通關處理進度。
- (三)本關將優先審核無紙化報單，以期達到無紙化通關之便捷，請業者多利用無紙化傳輸功能。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一組】

- (一)進口報關
  - 1、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2、報關前備具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
- (二)出口報關
  - 1、出口報關時於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則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
  - 2、報關前備具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
- (三)商標意涵
  - 1、貿易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之行為；又該法所指「商標」，依據商標法第 18 條對於商標之定義，指貨上標示之文字或圖樣等所組成之標識，得在營業或交易過程中，用來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和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 2、輸出之貨品本身或其內外包裝若有商標標示，依據貿易法第 17 條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應正確申報商標，以利通關。
  - 3、倘有商標認定方面之疑義，請逕洽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聯絡電話：02-2738-0007

- (四)「商標」經申請人提出註冊申請獲核准，自公告日起取得「商標權」及有關權利保護。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人於規定時間內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權利人得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申請延長提供鑑定報告期限以及上傳鑑定報告；進出口人亦得透過該平臺取得照片、申請延長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期限以及上傳無侵權證明文件等。(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WW911、WW912)

### 三、【報關業個資安全維護管理/業務一組】

財政部於111年3月4日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外洩通報機制，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報關業應清查所保有的個人資料，建立檔案並完成「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的訂定，置於營業場所備查，並請填寫「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完成自我審視，以提高報關業個資安全防護意識及強化個資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另提醒報關業者，若保有之個資發生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務必於發現起算72小時內以電子郵件通報關務署(報關業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PDDPA@customs.gov.tw)。為配合推動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本關已於112年下半年啟動行政檢查，113年將賡續執行，請報關業者配合辦理。

### 四、【反詐騙宣導/業務一組】

提供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區及宣導短片：

(一)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

(二)反詐騙宣導短片：<http://165.npa.gov.tw/#/promotion>

### 五、【提醒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自113年1月1日生效/業務二組】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使海關對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目的。

<p>二、貨棧業者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與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一。</p> <p>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與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二。</p>	<p>本原則依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之業別訂定裁罰基準，另以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p>
<p>三、前點附表依違反各辦法之違規行為態樣，審酌其應受責罰程度，按違章行為性質區分三類型，訂定相對應之裁罰基準。</p> <p>前項各類型裁罰基準，依業者於最近一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累進之罰鍰；裁處罰鍰時，並應依所定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p>前項所定最近一年內之違規次數，應以自海關最近查獲之違規(以下簡稱本次違規)行為日起前一年內違反各辦法同一條項(款)規定之次數，併本次違規計算。除本次違規案件外，應以受海關裁處警告或罰鍰，並經合法送達之違規案件，始納入採計。</p> <p>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因違規狀態持續有改正必要時，海關除依前二項規定裁處外，並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裁處累進之罰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依法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本點為附表主要內容之說明：</p> <p>一、第一項闡述依違反各辦法違規態樣之情節輕重，將裁罰基準區分三類型。</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裁罰基準之適用方式，為依業者於相當期間內之違規次數及罰鍰加權事實裁處(依附表規定包含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加權事實，及短少貨物是否為管制物品之加權事實)，以資明確。</p> <p>三、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處警告或罰鍰時，並得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為杜實務執行爭議，爰於第四項定明命限期改正之適用時機，及屆期未改正之裁處方式。</p>
<p>四、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前違規，應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生效之關稅法裁處而尚未裁處案件，適用本原則之規定；已裁處而尚未確定案件，不適用之。海關依附表計算違規次數時，應以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之</p>	<p>本點明定本原則生效前及生效後違規案件之適用原則及違規次數之採計方式：</p> <p>一、考量本原則實質上構成處罰整體法規範之一部分，為求法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不適用於已裁處而尚未確定之案件。</p> <p>二、考量業者無法預見本原則以一年</p>

案件，始納入採計。但依前項規定適用本原則之案件，按違規次數一次之基準裁罰。

前項違規次數應以每一登記證所載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為單位，個別計算；不同登記證所載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縱屬同一業者，亦不得併計。

內違規次數為裁處標準，先前違規案件如一律採計，將影響業者權益過大，為平衡新法採累進罰鍰之嚴屬性，爰於第二項規定以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之案件，始納入違規次數採計。另為配合前項應依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生效之關稅法裁處而尚未裁處案件仍應適用本原則之規定，爰於但書定明按違規次數一次之基準裁罰，以資周延。

三、現行實務多有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因業務需要，向海關申請數張登記證之情形，以利在不同處所經營業務。考量裁罰應力求公平及合理，貨棧或貨櫃集散站不同營業據點之違規應獨立採計其違規次數，縱實際上屬同一業者，亦不予合併計算，爰於第三項定明違規次數計算之歸屬對象，以每一登記證所載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為單位。

五、違規案件符合行政罰法所定加重、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者，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不適用附表。

違規案件依附表裁處罰鍰有評價不足或過重之情事者，得斟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敘明理由，按表列罰鍰金額加重或減輕處罰，至各辦法法定罰鍰額之最高額或最低額為止。違規案件經個案審酌認屬情節重大者，海關得裁處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不適用附表。

未規定於附表之其他違規案件，海關應依關稅法、行政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個案情節輕重妥適裁處之。

本點明定違規案件不適用附表之情形，及附表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案件仍應依法裁處：

一、第一項定明符合行政罰法所定加重、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之案件，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裁處機關得斟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因素，視個案情節加重或減輕罰鍰。  
三、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個案經認定屬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為期明確，爰於第三項重申此裁處原則。  
四、因違規態樣繁多，如有未規定於附表之其他違規案件，仍應依關稅法、行政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裁處，爰於第四項明定，以資周延。

六、行為後附表有變更時，依下列原

本點規定行為後附表有變更時之適用

<p>則適用之：</p> <p>(一) 行為後尚未裁處案件，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受處分人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規定。</p> <p>(二) 依附表裁處而尚未確定案件，附表變更有利於受處分人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規定。</p>	<p>原則，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定明就尚未裁處案件，採從新從輕原則。</p> <p>二、為保障業者權益，於第二款定明已依附表裁處且尚未確定案件，當裁罰基準變更有利於受處分人者，一律適用最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規定。</p>
---	--

※欲更進一步瞭解裁罰原則，歡迎至[關務署官網](#)（路徑：首頁>資訊匯流>業務公告>最新業務公告），搜尋「[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參閱相關裁罰基準。

## 六、【新修正菸害防制法重點/小港分關】

- (一) 菸害防制法新法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如：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包括：加熱菸）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對於製造、輸入者，最高處新臺幣 5 千萬元罰鍰。
- (二) 行政院發布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現行尚無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加熱菸，故市面與網路之加熱菸同電子煙，均屬違法產品。
- (三) 呼籲報關業者注意勿輸入違法產品（電子煙及加熱菸），並應落實填報委任人個人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利如有輸入違法產品情事時，可溯源追查。

## 七、【兩俄清單貨品請事先取得輸出許可/小港分關】

- (一) 為防止我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下稱兩俄)之高科技貨品供作生產軍事武器用途，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經貿字第 11250400690 號公告，自本(113)年 1 月 25 日起，輸往兩俄貨品歸列「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下稱兩俄清單)第二部分「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項目」45 項 HS CODE 6 位碼稅則者，須取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始能出口。
- (二) 復於本年 2 月 7 日以經貿字第 11350200310 號公告，自本年 3 月 8 日起，擴大對 77 項工具機之 HS CODE 貨品出口管制，輸往兩俄貨品歸列兩俄清單第三部分「工具機相關 HS CODE 項目」77 項 HS CODE 6 位碼稅則者，亦須取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始能出口。

## 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業務宣導

- (一)依《毒性及關注物質管理法》規定，應先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始得輸入/輸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若未依規定取得相關文件，逕行輸入（出），最重可處分新臺幣500萬元罰鍰；另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申請輸入規定801-5/837-6前，應先向海關確認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避免誤用稅則延誤通關時程；為確認輸入貨品成分、用途不受法規列管，需檢附完整成分、濃度及用途說明。
- (三)環境部已公告限制含汞產品及含石綿產品輸入，原則禁止輸入，如欲輸入符合公告事項排除條款之含汞產品及含石綿產品，應先申請並取得同意文件後再行輸入。若查獲違法輸入，將處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
- (四)進口報關不含石綿之產品如波形板、剎車來令片等相關產品，應以正確貨品分類號列報關。
- (五)若有疑問，可洽詢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02)2325-7399



備註：

宣導簡報資料，本關網站提供下載，連結路徑：

高雄關首頁/便民服務/文宣資料/報關業者宣導會簡報-化學署

## 陸、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現行海運進口現場查驗相關作業仍需列印紙本倉單交付查驗關員，建請評估作業一致性與無紙化之可行性。		
說明	<p>1、現行海運進口船邊驗放作業，因應各點查驗關員作業型態，船代公司作業人員除事前須以傳真、Email 等方式提供關員查驗所需文件外，仍須提供紙本文件予現場作業關員。</p> <p>2、傳統產業人員更迭迅速，若須了解各關員作業型態，再以不同方式進行查驗作業，訓練上實屬不易。為使作業同仁可快速承接工作，建請貴關研擬查驗文件一致性與無紙化作業流程(如關員若需倉單資訊可於業者投件後調閱，或評估查驗相關文件可於指定網站上傳，海關可依權限進行調閱；或是評估採用行動裝置(例如平板進行行動化通關作業)，此舉除可降低業者人力訓練與紙本列印成本外，亦支持政府減紙減碳規劃。</p>		
辦法			
海關意見	<p>一、本關辦理進口貨物船邊驗放(C3M)時，驗貨關員係依據進口報單及所附資料會同報關業者執行查驗，查驗無訛後憑放行通知辦理提領手續，經查無要求運輸業者列印紙本倉單交付驗貨關員之情事，合先敘明。</p> <p>二、本關稽查關員辦理船邊巡緝業務時，亦可依海運卸貨准單無紙化作業規定利用行動通關電腦查詢進口倉單、卸貨准單及報單放行訊息，據以抽核現場裝卸及提領作業與海關電腦資料是否相符，已具備高度自動化與無紙化作業環境，無要求業者列印提供倉單辦理查核，本關將持續精進強化內部教育訓練，確保貨物通關便捷與安全。</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旗津分關、嘉南分關、稽查組、機動稽核組